

## 一、健康告知

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职业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职业状况，并如实告知。若被保险人健康/职业状况与告知内容不符：

(1) 一经发现，本公司将依据法律解除合同。

(2) 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将依据法律解除合同，同时根据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情况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确认被保险人没有以下情况：

1、被保险人过去一年内存在健康异常需要进一步检查或治疗的；在过去两年内被保险人曾经或正在住院的（不包括因分娩、急性呼吸系统感染、急性肠胃炎、急性阑尾炎住院并已痊愈出院）；在过去两年内被保险人曾做过下列检查并发现有异常的情况：肿瘤标志物、病例活检、X线、B超、钼靶、CT、MRI、PET-CT、TCT。

2、被保险人曾经或现在有如下健康异常：

A. 性质不明的肿块/占位/囊肿/息肉/结节/赘生物、癌前病变、交界性肿瘤、原位癌、癌症/恶性肿瘤、脑部良性肿瘤、失明或视力明显下降、失聪或听力明显下降、语言功能丧失、智能障碍、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肢体缺损/功能障碍。

B. 循环及呼吸系统疾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病、心肌炎、心功能不全、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塞/缺血、肺动脉高压、肺源性心脏病、心瓣膜病、心律失常、肺纤维化、支气管扩张、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哮喘、胸腔积液、咳血、晕厥。

C. 内分泌及免疫系统疾病：糖尿病、甲状腺疾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脑垂体疾病、重症肌无力、肌萎缩、多发性硬化。

D. 泌尿及消化系统疾病：肾功能不全、肾病综合征、肾炎、多囊肾、肾盂积水、血尿、蛋白尿、浮肿、肝炎、肝硬化、慢性萎缩性胃炎、炎症性肠病、肠息肉、胰腺疾病、腹水、消化道出血、吞咽困难、病理性消瘦。

E. 神经系统疾病：癫痫、脊髓病变、脑炎、脑膜炎、脑外伤后综合征、脑垂体瘤、帕金森氏病、阿尔兹海默氏病、慢性酒精中毒；

F. 血液系统疾病：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小板减少性紫癜、血友病、脾功能亢进、反复皮肤粘膜出血、贫血。

**G. 精神类疾病、职业病。**

- 3、过去是否曾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或者附加条件承保。是否曾申请过重大疾病保险理赔？**
- 4、目前从事高危职业，工种属于《高危职业表》中所列种类。**
- 5、被保险人现在或曾经被诊断高危妊娠（包括妊娠合并血压/糖尿病/肾脏疾病）、宫外孕、葡萄胎以及被医生建议对乳房、子宫（含宫颈）、卵巢、输卵管疾病或异常进行定期复查或治疗。**

## **二、投保说明**

### **1、特别约定**

1. 本保险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2. 本产品的被保险人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本产品设有少儿款、基础款、常规款和高端款四种方案，投保年龄分别为 0-15 周岁、16-65 周岁、16-55 周岁和 16-45 周岁，可根据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障需求选择投保方案；但对于曾患健康告知中提及疾病的人群，不能进行购买。
3.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开始前以及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 本保险的重大疾病保障范围为保险合同释义规定的 100 种重大疾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释义中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5. 自保单承保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若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费。犹豫期后，若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将按条款退还您保险合同的未到期保费；
6.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续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

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7. 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

## 2、投保人申明

- 本投保人兹申明以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本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平安恶性肿瘤医疗保险条款》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投保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 三、理赔指引

#### 1、 理赔方式

- 您可拨打平安服务电话:95511(境内),根据语音提示说出“产险意外险报案”(或按#-5-9)直达人工客服。
- 您也可下载和注册“平安好生活”APP,进入“我的”-“我的理赔”,进行自助理赔;或是在微信中搜索“平安好生活”小程序,进入“我的”-“理赔”,进行自助理赔。

#### 2、 理赔材料

重大疾病保险: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单号;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释义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被保险人死亡的，应当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尸检证明。不能提供尸检证明而导致死亡原因无法查明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